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名信息数据更新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地名信息数据更新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为提升北京市地名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维护现势、准确的地名信息，北京市地名信息数据库进行年度更新，遵循以下要求：充分利用地名审批成果，动态更新地名数据库；基于市级相关部门地名数据交换和共享机制，定期更新地名数据库；利用定期更新的各类成果，补充更新地名数据库，进一步提升北京地名信息共享和服务能力，满足北京市地名管理、服务和共享的需求。

(二) 服务内容：

1、地名数据资源获取

地名数据更新来源包括地名审批文件、规管 2011 数据库数据、民政部和市民政局提供的行政区划数据、各委办局地名信息数据、天地图数据、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互联网地图 poi 数据等。

2、地名信息数据更新

通过数据协调获取包括地名审批文件、天地图·北京地名数据、规管 2011 地名数据、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等资料，经数据整合对比，对新增、修改、删除的地名数据进行提取，通过资料查询补充地名空间属性数据，外业采集多媒体照片，整理地名更新数据成果。

3、地名信息数据检查入库

数据质量检查，对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多媒体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和逻辑性检查。

数据入库，全市 16 个区的区划地名数据更新入库。

数据导出，按照提交国家地名信息库格式，导出全市 16 个区的区划地名数据。

4、规管 2011 地名数据融合更新

按地名类别提取并导出符合规管 2011 数据融合与更新的地名数据，对地名信息库空间定位格式进行转化，对地名属性项一致性处理，将地名信息库数据与

规管 2011 地名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及数据融合更新。

5、审批地名外业核实与更新

通过内-外-内作业流程，分别进行 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地名审批数据内业更新与外业采集核实；针对现状道路类地名与规划地名、互联网地图不一致情况，开展二次外业核实与更新，主要包括确定有无地名标志，采集空间位置、多媒体信息，核实与审批数据是否一致、内外业数据是否相符。

6、北京地名网数据更新与系统运维

完成北京地名网数据库更新，对北京地名网每周地名、地名故事、地名 vlog、地名互动等栏目更新运维。

7、2025 年地名更新分析报告

梳理 2025 年度地名信息数据更新情况，编制 2025 年地名更新分析报告。

（三）工作进度：

1、第一阶段 2025 年 6 月

成立项目组，确定工作方案，提出工作大纲，明确工作重点和组织分工，开展调研工作，收集地名更新资料。

2、第二阶段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0 月

项目实施阶段，包括地名信息数据资源获取，地名信息数据更新，地名信息数据检查入库，规管 2011 地名数据融合更新，审批地名外业核实与更新，北京地名网数据更新与系统运维，2025 年地名更新分析报告编制。

3、第三阶段 2025 年 11 月

提交项目成果，完成项目验收。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2、《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 3、《地名 标志》GB 17733-2008；
- 4、《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2001；
-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6、《地名地址地理编码规则》GB/T 39609-2020。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

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在 北京 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完成北京市地名信息数据更新入库，现势性达到 2025 年，按照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更新要求完成北京市地名信息更新数据在线提交工作（每年 1 次）。其中，空间数据成果提交格式为.shp，属性数据成果提交格式为.txt，多媒体数据成果提交格式为.png/.jpg；

（2）完成规管 2011 地名数据融合更新，成果提交形式为.shp；

（3）完成 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审批地名外业采集核实与内业信息更新；针对现状道路类地名与规划地名、互联网地图不一致情况，开展二次外业核实与更新，空间数据成果提交格式为.shp，台账数据提交格式为.xlsx；

（4）完成 2025 年地名更新分析报告编写，成果提交形式为.doc/.pdf。

2、成果要求：

（1）要求项目中各相关成果文档完整、齐全；

（2）要求成果数据格式规范，内容正确。

（3）矢量成果要求：应提供 2025 年度更新的北京市地名数据处理与入库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数据属性信息中英文对照表），并提供国家 2000 坐标系成果。

3、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工作成果，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所需地名审批文件和规管 2011 地名数据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提供现场或远程连接地名业务系统办公条件，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小写：¥2826682.56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零玖元伍角肆分】（小写：¥【1,696,009.54】元）；

（2）第二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中期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零肆元柒角柒分】（小写：¥【848,004.77】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小写：¥【282668.25】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6月17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刘妮娜			
	住所 (通讯地址)	永定门1号院	邮政 编码	10010	
	电话	8562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 11010210887926 2015年6月17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贾志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